

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16日，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虎塘凤岗路18号，本项目为在建设单位2号车间内安装使用1台HYDZ1020-A型电子辐照加速器（最大能量为10MeV、最大束流为2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辐照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3-HJSHPO15），报告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在1号和2号车间建设2间电子加速器辐照机房，每间机房各安装使用1台电子加速器，总计使用2台电子加速器，该报告于2024年2月19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穗审[2024]22号，建设单位计划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在2号车间内安装使用1台电子加速器，二期工程为在1号车间内安装使用另外1台电子加速器。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申请取得位于2号车间的1台HYDZ1020-A型电子加速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A8365]，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250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

施

(二) 设备均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安全警示、辐射监测等安全设施；充分考虑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安全，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 加速器正常满负荷运行时，周围剂量当量率低于 $2.5\mu\text{Sv/h}$ ，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 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辐射屏蔽设计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批复文号:粤环穗审[2024]2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按要求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二) 开展年度监测，并按规定上报

七、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解裕城

吴雅婷

徐旭东

吴方兴

陈东 刘明 梁瑶

广州德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6 日